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1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认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各社会中介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第61号令，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财库【2010】133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开展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申请乙级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申请人内部机构设置健全、科学，财务制度、工作规程、内控制度、部门及个人岗位职责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备。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开标场地，总建筑面积原则不低于 200 平方米，以及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设施。

1. 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独立的财务室、档案室等；

2. 有满足组织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活动需要的开标场所和评标室；

3. 有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

4. 具备互联网连接条件和网络设备操作的安全措施，有组织实施网上招标采购的能力；

5. 开标场所和评标现场必须配备大型投影显示设备和开标评标电子监控设备，有记录和长期保存开、评标影音资料的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供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资料，及相关设备清单。

(五)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无刑事处罚或者被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 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提出申请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得相同。

1. 申请人申请代理资格时，需提供专职人员参加省辖市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

2.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时，只能由其中一个法人公司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同时，可以分别提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母公司和子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得重复。

(七) 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十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四十。

1. 申请人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十人，专职人员必须与申请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和临时聘用人员，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兼职。

2.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劳动合同、社保基金交纳证明、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专业人员的学历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无误后退回。

(八) 其他申报要求的条件。

二、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方式和程序

（一）资格认定方式。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采取“委托市级核实、省级审批认定”的方式。各省辖市财政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省财政厅依法进行资格审批。

（二）资格认定程序。申请人按照《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填写《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书》（见附件2）后打印装订成册，连同所在地省辖市财政局的核实意见，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颁发资格证书，报财政部备案。

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申请人由省财政厅直接审核申请材料和条件。

三、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需要明确的问题

（一）关于开展认定的时间问题。省财政厅每年将定期集中对乙级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认定，申报材料递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和10月1日开始5个工作日内。

（二）关于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问题。申请人申请资格认定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包括国税和地税）原件（副本），暂无法提交的，可以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

（三）关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问题。缴纳税

收证明可以由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也可以提交申请人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票或税务部门的纳税年审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应当由缴款所在地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同时附前 6 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对账单，也可以由申请人提供前 6 个月所有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明细表和说明，经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盖章后，作为个人社会保障金的缴纳证明。

（四）关于代理业务范围问题。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包括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代理及政府采购业务咨询。申请人申请代理范围包括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代理的，应出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资格证书。

（五）2011 年以前取得政府采购审批或确认资格的乙级机构，其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有效期结束后，符合《认定办法》规定的乙级资格条件的，按上述程序提出申请。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要求

工商注册地在河南省区域以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工商注册地在河南省区域内的甲级代理机构，拟在河南省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应当向河南省财政厅备案。

（一）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政府采购资格证书；

4. 其他资格证书；

5. 在河南省区域内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营业场所必须条件参照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

6. 业务人员详细名单；

7.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所需的办公、监控设备清单等。

上述 1-4 条网上备案提交原件（正副本）扫描件。

（二）所有备案材料均以电子文档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提交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提交电子文档的书面材料。

（三）在河南省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操作规程。在河南省区域内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料文档，落款签章必须是通过备案代理机构的合法证章。

五、几点要求

（一）各省辖市财政部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各省辖市财政部局应及时进行核实，不得无故不接受核实申请或拖延核实时间。

（二）申请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在每年集中认定工作开始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省辖市财政局提出核实申请。

（三）申请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需填写无

刑事处罚或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的《声明函》（见附件 3）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 4）。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豫财办购〔2006〕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2.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申请书
3. 声明函
4. 承诺函



附件一：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书》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提交材料，其中：

1. 表一“专职人员总数”填写专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人数，所称专职人员是指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由申请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资金情况”应填写申报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

2. 表二、表三和表四应由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本人填写，并粘贴二寸照片，本人签字；

3. 表五“专职人员名单”应填写专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人员名单，并且不得为外聘、兼职和退休人员，以序号顺序装订；

4. 表六“营业场所”应当写明办公地点和办公建筑面积，“设施和办公条件”应当写明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和应用情况以及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的数量；“管理规章制度”应当列明已有的业务、人事、财务等规章制度名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应为申请人所在地人民银行为申请人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 表七“政府采购培训证明”应出具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证明；

6. 表八“内部职能结构情况”应当将企业的组织类型填写清楚；

7.表九“机构简介”企业要真实填写机构简介;

二、申报材料中的各类资料可采用复印件,其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将正、副本的全部内容进行复印,不得缺页。

三、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请书和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文本字体使用仿宋四号,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省财政厅一份,并提交电子文档(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2.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并附有目录;

3.代理机构的申报材料如果分册装订,应当注明共几册和每册编号。

四.申报材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出现数据不全、申请表填报不规范、盖章或印鉴不全、字迹潦草难以辨认等情况的不予受理。

五、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确认申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的《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书》各项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二：

序号：

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财政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所有填写内容一律在网上填写后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首页加盖公章，印章清晰。
2. 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专职人员名单按照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顺序填写。
5. 表五至表九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6.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规定的材料，并按文中规定的顺序排列。

表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单位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人	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总数	占人员人员总数比例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占人员人员总数比例	
			人	%	人	%	
资金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资质证明	批准时间	审批机关		等级	是否年检		
申请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范围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 ）、工程（ ）和服务（ ）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					

注：表中资金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填列。

表二 主要负责人员简况（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二寸)
职务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者执业注册资格						
何时何校何等专业毕业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						

表三 主要负责人员简况（技术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二寸)
职务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者执业注册资格						
何时何校何等专业毕业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						

表四 主要负责人员简况（财务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二寸)
职务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职称或者执业注册资格						
何时何校何等专业毕业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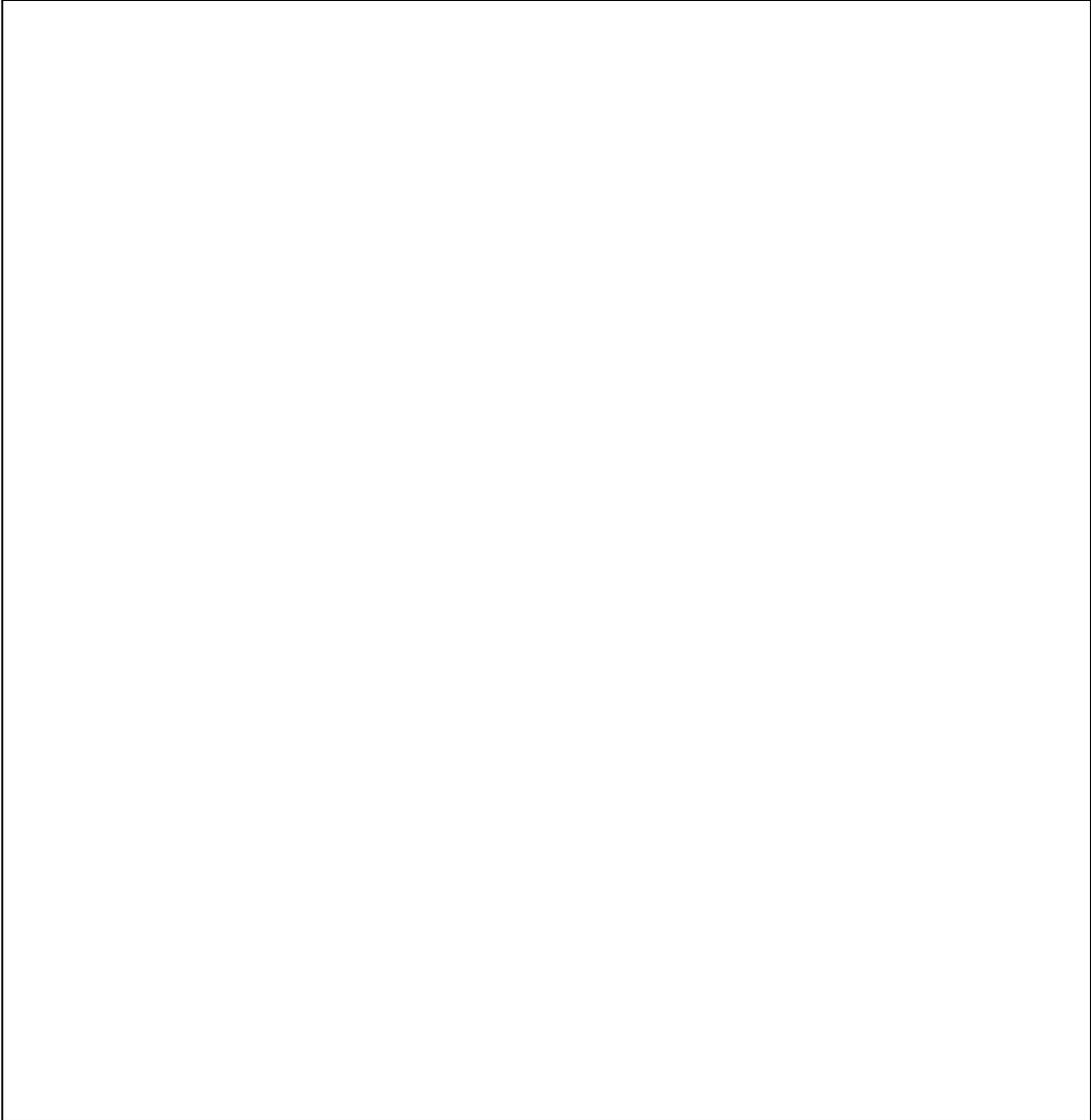
表六、申请人营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和
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

表七、政府采购培训证明

--

表八、申请人内部职能结构情况
(用框图表示)



表九、申请人简介

--

附件三：

声明函

我们_____（单位名称）在本次申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取消资格的行政处罚。我们对此声明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承 诺 函

我们_____（单位名称）已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令第 61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1]号）的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申请工作。

此次上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机构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主题词：政府采购 资格 认定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年3月3日印发
